昱捷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,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,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,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、年報中揭露。

二、評估範圍

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,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

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評估方式

- 1. 評估方式:以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進行評估。
- 2. 評估單位: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由全體8位董監事成員自行評估,評估結果由稽核單位負責彙整並完成評估報告。

五、評估指標及選項

1. 評估指標:

	董事會績效評估	3	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	J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>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>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>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>	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>	董事職責認知	>	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>	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>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>	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
>	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>	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	品質
>	內部控制	>	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>	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
		>	內部控制		員選任
				>	內部控制
	評估指標 42 項		評估指標 24 項		評估指標 20 項

2. 評估選項:問卷內容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,數字1:非常不同意;數字2:不同意;數字3:普通;數字4:同意;數字5:非常同意;自評結果滿分100分,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,得分100~95評價為:優良、94~85評價為:佳、84以下評價為:應加速改善。

六、評估結果

董事會績效評估	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		
評分結果 93.87 分	評分結果 95. 21 分	評分結果 99.00 分		
評價: 佳	評價: 優良	評價:優良		

七、結論

- 1.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綜合評價為「優良」,然而於 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評分結果較低,主要係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時間訂定上,董事偶爾因其他要務無法出席,整體來說,董事對於其餘 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,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 作良好,符合公司治理要求,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
- 2. 本次評估報告擬於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報告。